# 危险物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单位危险品的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本单位的正常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我场店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品，系指国家《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规定的分类标准中的爆炸品、压缩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七大类。

第三条 凡购买、储存、生产、使用、运输和销毁化学危险品的部门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本单位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统一领导，各部门应由一名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负责，并落实一名以上具体的管理人员。

第五条 安全管理部门是我场店危险品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六条 各级领导的职责是:

1、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品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2、经常向本部门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必要的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使用水平。

3、定期组织本部门安全检查或根据公安、劳动、卫生、环保等主管部门的通知，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

4、一旦由于危险品处理不当而发生事故时，要根据预案及时采取措施，并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同时，尽快查清事故事实和性质，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总结教训，防止事故再度发生。

第七条 各部门的危险品领用人和保管人，必须对工作认真负责，熟悉业务，要明确岗位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

第三章 危险品的采购

第八条 各部门根据工作要求，提出申购危险品的计划，由PMC汇总后，报领导审批，并将拟购危险品项目报仓库备案。

第九条 领导要亲自负责此项工作，指定专人采购，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品保管人员要亲自押运，外埠采购按公安局和铁路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采购到厂的危险品，不准放置在临时存货地点，要立即办理验收手续，并妥善保管。

第四章 危险品的保管

第十一条 危险品的保管应做到:

1、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地点要严禁烟火、分类存放，在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防止震动、撞击、重压等;遇水易发生爆炸、燃烧的化学物品，不准放在潮湿或易积水、漏水的地点;受阳光照射容易引爆的化学物品，存放在阴凉处。

2、剧毒药品应存放在安全的保险柜中，有专人保管，钥匙由二人分别保管，药品入柜存放和配发时，二人均需在场，互相监督签发，及时登记，并追踪使用过程。剧毒药品必须分门别类保管，不准与其他药品混放，在剧毒药品的专柜上应标明“剧毒药”字样。

第十二条 危险品移交时，凡不是原包装或是已启封的，都必须称量实重，不得估量。

第十三条 危险品存放地点严禁闲人进入，保管人员工作结束离开前要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四条 危险品要加强保管，一旦发现缺损或丢失时，要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并同时报安全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储存危险品的地方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力量、消防设施以及通讯、报警等必要装置。

第十六条 领导要定期检查一次管理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危险品的使用

第十七条 各部门领取危险品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要严格手续制度，领取人要当面点清品种数量，并在领取凭证上签字，不得疏忽大意。

第十八条 各部门必须设危险品专柜，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做到需要多少领取多少，不准过多储存。

第十九条 在使用危险品过程中，对于使用过的空容器、器皿、废溶液等要妥善处理，严禁乱扔乱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安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